

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新增铁金刚装线工艺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杨立东	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330421199412065916	18322597804
2	刘立东	浙江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30411198505130113	13967397844
3	许相峰	浙江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30481198505130113	15967343667
4	何伟	嘉兴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30404196609096010	13608838880
5	张磊	嘉兴嘉子本线包装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21198709083956	18357334649
6					
7					
8					
9					

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新增铁金刚桶装线工艺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年1月30日，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新增铁金刚桶装线工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100号，设计新增1条700桶/小时包装生产线，将原先部分听装和瓶装啤酒包装方式调整为5L桶装，项目设计年包装规模1.76万吨，啤酒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仍为年产30万吨啤酒，仅对包装方式进行变更，将清酒罐泵送清酒至铁金刚桶装线，购置灌装机、激发器、输送系统等设备，新增包装线利用原厂房面积1137平方米，新增配套130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公司委托杭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新增铁金刚桶装线工艺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2 年 10 月 2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登记表备【2022】032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投入生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新增铁金刚桶装线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东部污水处理厂茜泾塘；另外蒸汽冷凝水输送至浙江嘉善协联热电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废水处理站臭气废气产排情况有所削减。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污水处理站设置专门的风机房，风机安装消声器；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委托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9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2、23日对企业开展了现

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嘉善市政污水接受碳减排试点合作协议》表 1 甲方排入城镇污水管网主要污染物指标及对应排放量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3、项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委托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NH₃-N 排放量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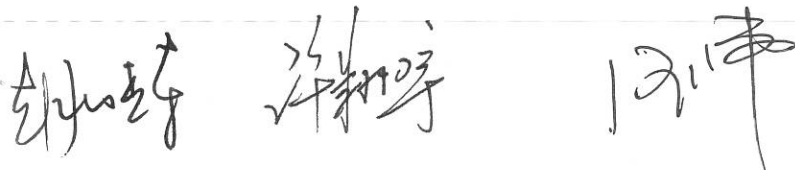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4年1月30日